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9 年 4 月至 109 年 9 月）

報告人：處長 劉蓬期

壹、人力企劃科

- 一、本處為增進人事主管情誼，結合團體的智慧與工作經驗，共同解決各人事機構所遭遇的問題，每年援例辦理人事主管會報，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為避免增加群聚感染機率，人事主管會報暫停召開，俟疫情趨緩後將擇定 109 年 10 月 15 日辦理。
- 二、為有效推廣及落實員工協助方案，透過 Youtube 平台將本府委外拍攝 EAP 微電影連結放置人事處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提供瀏覽，並運用年度內各類會報、月會、研習、專題講座…等場合播放宣導；另設計 Google 表單問卷，讓全縣機關學校同仁進行線上有獎徵答，為期 3 個月（109 年 4-6 月）有獎徵答計有 585 人次參與，分三階段抽出 50 個得獎者，發送員工協助方案宣導品（冰 BAR 杯、環保杯套、環保吸管、造型杯墊）。期藉由多元化服務宣導方式，讓同仁更了解員工協助方案宗旨。
- 三、為加強本縣各機關學校兼任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分院合辦 109 年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由本處李副處長政憲及各科科長擔任講座，並依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性質不同，區分為機關組：109 年 7 月 27 至 28 日（2 天）；學校組：109 年 8 月 6 至 7 日（2 天）。此外為宣導員工協助方案，加強同仁對「自殺防治」及「健康管理」的認知，在研習中邀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精神科陳恆生醫師擔任「自殺防治策略與方法」講座、南投衛生所張麗娟護理長擔任「健康防治一把罩」講座，期盼訓後能強化其專業人事知能。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110 年度聘僱計畫業經本府 109 年 7 月 31 日府人企字第 1090179828 號函核定在案，相關重要會議結論如下：
 - （一）賡續落實行政院精簡員額政策，請本府各單位、各機關學校及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約聘僱員額除應維持零成長外，約聘、僱人數逾員額 5%之機關學校（單位）應採遇缺不補為原則，並逐年減列至合理員額。
 - （二）110 年起提早擬訂受理聘僱計畫相關資料期限，俾利彙整作業及審查期程。
 - （三）審酌本府現行聘僱人員調薪原則中，約僱五等 280 薪點人員尚無晉級空間，為慰勉其久任工作辛勞，請審慎研議合理調薪機制。
- 五、依據本府 109 年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南投好幸福，快樂向前行」工作計畫，分別在 109 年 4 月 21 日及 28 日於本府綜合大樓 1 樓跨領域橋接創新學苑主空間，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種籽輔導員培訓講座」，應邀張老師基金會臺中分事務所的張素惠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座，以小班制教學，參加對象為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共計 83 人。期望透過這些分散各機關學校的種籽輔導員，能發現同仁潛在問題進而協助解決。
- 六、為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

溝通管道，本縣公務人員協會訂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及 109 年 9 月 29 日召開第五屆第六次及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及 9 月 9 日(星期三)辦理「2020 南投縣公務人員協會環境教育活動」一日遊(共二梯次)，共 160 人次參加，以期達到紓解公務壓力，舒暢身心與充實環保教育之效。

- 七、本府人事處原定期於每雙月中旬編印發行人力資源雙月刊，自 109 年 4 月份起修正改為每 3 個月發行 1 次季刊，內容包括各種最新人事法令權益宣導、人事園地、員工福利、員工協助方案、人事動態等訊息，期能為公務同仁們作更完善之服務。

貳、任免銓敘科

- 一、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09 年 10 月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 37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9 名、普通考試 18 名。
- 二、有關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3 名、四等考試 4 名任用計畫，共提列 17 個職缺。
- 三、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府對於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一向極為重視，截至 109 年 9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應進用人數為 197 人，已進用總數為 320 人(輕中度 203 人、重度 117 人(進用 1 人以 2 人計算)，超額進用 123 人，比率為 162%，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均符合進用規定。
- 四、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及第 5 條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原住民之規定，截至 109 年 9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約僱等五類人員)為 47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 132 人，超額人數 85 人；依法應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為 2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51 人，超額人數(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349 人。已列入原住民特考職缺數 3 人。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 109 年 4 月份至 109 年 9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本府財政處金融及菸酒科科長 李秀完 平調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職務。
 - (二)本府財政處庫款支付科科長 林杏嫻 平調本府財政處金融及菸酒科科長職務。
 - (三)本縣中寮鄉衛生所護理師兼主任 洪美吟 平調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職務。
 - (四)本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科長 趙聆惠 平調中寮鄉衛生所護理師兼主任職務。
 - (五)交通部觀光局簡任秘書 陳志賢 調陞本府觀光處處長職務。
 - (六)本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股長 蔡政男 調陞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科長職務。

- (七) 本府秘書張宏光降調本府農業處技正職務。
- (八) 本府消防局科員許育彰調陞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主任職務。
- (九)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專員黃桂招調陞本府秘書職務。
- (十) 本府計畫處管制考核科科长洪文堂平調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科长職務。
- (十一) 本府計畫處為民服務科科长陳錦壤平調本府計畫處檔案管理科科长職務。
- (十二) 本府計畫處檔案管理科科长石霽語平調本府計畫處管制考核科科长職務。
- (十三) 本府環境保護局稽查員林儒傑調陞本府環境保護局稽科科长職務。
- (十四) 本府參議羅雅南屆齡退休。
- (十五)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黃富鈴自願退休。
- (十六)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长林偉祺調陞本府新聞及行政處副處長職務。
- (十七) 本府新聞及行政處事務管理科科长員卓靜如調陞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機要行政科科长職務。
- (十八) 本府稅務局局長周敏正屆齡退休。
- (十九) 本府稅務局副局長吳毓紘調陞本府稅務局局長職務。
- (二十)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科长李誌寬平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科长職務。
- (二十一)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福利科科长蔣國全平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科长職務。
- (二十二) 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社會救助科科长張佳雯平調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婦女福利及保護科科长職務。
- (二十三) 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科长吳正守自願退休。
- (二十四) 本府衛生局科員張志邦調陞本府衛生局檢驗科科长職務。
- (二十五) 本府稅務局秘書許雪娥調陞本府稅務局副局長職務。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運用策略聯盟機制，跨機關合辦訓練與業務交流，以達成行政資源共用與共享目的：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業擬議擴大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考量擴大復審救濟範圍屬保障制度之重大變革，對於人事業務影響甚鉅，爰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與本府合辦公務人員保障業務輔導活動(南投場次)，以使本府所屬人事人員瞭解最新公務人員保障法復審救濟範圍之變革，正確辦理保障業務。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性訓練計畫，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核心職能訓練，型塑積極學習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本府辦理以下各項訓練與措施：
 - (一) 為配合「一般公務人員每年應施以 2 小時以上之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政策要求，並使本府所屬員工瞭解平等對待不同性別的重要性，於 109 年 5 月 22 日

及 8 月 13 日日各分 2 梯次辦理「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關鍵少數」及「法律女王」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564 人。

- (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必須完成 10 小時學習時數政策，及環境教育法有關所有員工每年必須完成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規定，於 109 年 5 月 27 日辦理 2 梯次「環境教育影片賞析專班」，安排播放「帕蒂瑪的顛倒世界」及「挪亞方舟」影片，並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858 人。
- (三)為落實執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政策、配合縣長「職場健康文化」施政理念及因應員工需求，於 109 年 6 月 9 日辦理 2 梯次「當前政府重大政策影片賞析專班」，由本處承辦科長石維倫就本府員工協助方案進行簡介宣導，並播放微電影欣賞及進行觀後心得分享與有獎徵答，參加人數計有 164 人。
- (四)為使所屬員工對於公務員服務法之經營商業與兼職限制更加瞭解，避免不諳法令而違反規定，本府於 109 年 9 月 4 日辦理「公務員服務法制與實務案例研習班」，邀請銓敘部簡任視察陳珮婷專題講授「公務員服務法制與實務案例」，參加人數計有 129 人。
- (五)為配合政府政策訓練要求，並使本府暨所屬不同層級公務人員更深入瞭解 CEDAW 議題，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以融入相關業務規劃，本府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分別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研討班」一般人員班與主管人員班，邀請大葉大學推廣教育處處長陳月娥專題講授「CEDAW-直接間接交叉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調訓人數各班為 130 人。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本處除即時配合轉知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來文外，並利用「NTDP 人事業務」等 LINE 群組、員工差勤系統、電子郵件等途徑協助宣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訊息、請假 QA 與圖卡、自主健康管理措施、防疫組合方案保險、防疫宣導影片及應注意事項等。另配合規劃整備與辦理事項如下：

(一)本處先行試辦實施居家辦公：

擬具「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實施居家辦公試辦作業準則」，自 109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居家辦公試辦作業，並做為後續如擴大實施居家辦公時之各單位執行參考。

(二)自製「南投縣政府-防疫，假怎麼請？」各類人員差勤管理因應措施一覽表：因應疫情請假，條列本府員工差勤系統各類申請假別與登錄事由之適用情形，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圖」之修正而隨時調整。

(三)配合辦理洽公民眾體溫量測與實名登記作業：

配合本府自 109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大門口及地下室車道單一出入口管制政策，

上班日每日分 2 班次安排本處人員 4 人輪值負責大門口管制站之進出洽公民眾體溫量測與實名登記事宜，並購置壓克力隔板、護目鏡及手套等必要執勤防護設備，以維同仁衛生安全；另考量長期人力與業務分攤，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比照南投燈會服務臺輪值機制，由本處統一編排各單位輪值班表，請各單位指派人員輪值，並安排處內人員督勤與指導各單位輪值同仁執行量測體溫與實名登記事宜。

(四)採購分送保健額溫卡：

採購標註防疫 6 大招且具體溫量測功能之保健額溫卡分送本府員工，協助提醒同仁每日量測體溫，並登錄於本處製發之每日體溫量測表。

(五)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

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起擴大實施 2 小時彈性上下班時間，使本府上下班人潮再分流，降低群聚感染風險，並製作「南投縣政府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實施彈性上下班 Q&A 釋例篇」與刷卡時間對照表，便利同仁參照辦理。復因應疫情趨緩，於 109 年 5 月 18 日起恢復原彈性辦公時間。

四、因應差勤電子化趨勢，精進員工差勤系統化管理，降低內部資料彙整與使用人力成本及日後本府所屬行政機關各自安裝差勤系統成本，本府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9 年度「擴大共用性差勤系統應用計畫」，協助本府所屬行政機關導入 WebITR 線上差勤系統，並辦理 2 場次管理者與 4 場次使用者教育訓練，參加人數計有 336 人。另本導入案已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正式上線，參與導入機關數計 87 個，服務人數約 3,400 人。

肆、退休給與科

一、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09 年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準時於每月 1 日發放。

二、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 109 年中秋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5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30,000 元。

三、依據考試院頒修正「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要點」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一)調整最低生活所需標準為單身者每月平均收入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月平均收入 2 萬 5000 元。

(二)調整照護金發給金額為單身者每節發給 2 萬 1600 元；有眷屬依賴其扶養者每節發給 3 萬 7000 元。

(三)109 年中秋節計發給 1 人次共計 37,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

多。

- 四、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00862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08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10 人次共計 310,887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五、109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由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品項下採購辦理，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 六、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